



# 江苏创业投资

JIANGSU VENTURE CAPITAL

2022年第3期（总第217期）

江苏省创业投资协会 主办

2022年3月31日

---

---

<b>聚焦</b> .....	3
2021年A股融资额超1.67万亿元 全面注册制改革蓄势待发.....	3
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22项量化指标全部完成：发展、减负、重研发、促民生并行.....	5
<b>创业投资</b> .....	9
保险资金加码股权投资：PE各显神通吸引险资 保险公司谨慎抉择看重业务协同.....	9
传统商业跨界入局、新品牌融资扩店：咖啡大战再度打响.....	12
<b>综合</b> .....	16
代表委员热议“系统安全 智能网联车安全成焦点...”	16
数字经济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研讨会举办 基于管辖权下 以新视野考量互联网平台垄断问题.....	19

<b>产业热点</b> .....	26
在线问诊激增 互联网医疗能否持续爆发 .....	26
商务部研究出台 进一步稳定汽车消费的政策措施 ...	28
<b>理论</b> .....	29
深化产教融合，做大做强做优数字经济 .....	29
应重视新经济背景下的治理创新 .....	31

## 聚焦

# 2021年A股融资额超1.67万亿元 全面注册制改革蓄势待发

在注册制稳步推进下，A股市场直接融资金额再创新高。

近日，国家统计局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以下简称《统计公报》），2021年全年沪深交易所A股累计筹资16743亿元，比上年增加1326亿元。

沪深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上市A股481只，筹资5351亿元，比上年增加609亿元，其中科创板股票162只，筹资2029亿元；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11只，筹资21亿元。沪深交易所A股再融资（包括公开增发、定向增发、配股、优先股、可转债转股）11391亿元，增加717亿元。

进入2022年，“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有望正式落地，A股融资额或将再创新高。早前，监管机构已就全面注册制改革频频发声——2021年末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再度明确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证监会主席易会满在接受采访时也表示“全面实行注册制的条件已逐步具备”。

“全面注册制的推进是我国证券市场迈向成熟的重要标志，当前科创板、创业板注册制整体运行平稳，为全面推动注册制改革提供了宝贵经验，当前推动全面注册制时机已趋于成熟。”川财证券首席经济学家陈雳直言。

## A股融资再创新高

距离A股市场试点注册制改革已两年有余，我国资本市场全流程全链条运行机制已得到持续优化，市场化机制发挥更大作用、股票发行上市便利度持续提升、信息披露更加透明、退市制度也得到完善。

刚刚过去的2021年，A股市场融资额创出了新高。根据《统计公报》显示，沪深交易所A股2021年累计筹资1674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6%。

注册制改革仅保留了企业公开发行股票必要的基本资格条件和合规条件，在盈利指标等硬条件上有所放宽。整体上市标准也更具包容性，如未盈利企业，存在红筹架构、差异化表决权的企业均得以登陆国内资本市场。而在多元包容的发行上市条件下，“硬科技”企业、创新创业企业也被给予更多的上市机会，带来了更多源头活水。

据《统计公报》，2021年科创板上市股票162只，合计筹资2029亿元。21世纪经济报道记者注意到，其中新上市企业主要来源于半导体、生物医药、高端制造等硬科技领域，在借助资本市场高速成长的同时，也为投资者带来了较为丰厚的利润。

根据记者不完全统计，截至目前，共有363家科创板上市公司披露2021年业绩快报。其中，229家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同比增长，占比达到63.09%。

具体来看，已披露业绩快报的363家科创板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均值约为19.81亿元，上年同期均值约为14.48亿元，同比增长36.8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值约为2.15亿元，上年同期均值约为1.28亿元，同比增长67.97%。

此外，还有9家科创板上市公司披露了2021年年报，其中5家公司发布了分红计划。

分红比例居前的晶丰明源2021年年报显示，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7亿元，同比增长883.72%，计划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203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48亿元（含税），占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6.63%。

2021年也是北交所成功落地的年份。2021年11月15日，北交所正式开市，截至2022年2月28日已运行3个月有余，上市企业数量达到35家，合计募资60.14亿元。

眼下，北交所上市公司也进入了2021年年报编制期，其中13家企业2021年业绩预告也陆续出炉，均预计实现业绩稳定增长。

其中，北交所预增王有望花落负极材料龙头贝特瑞（835185.NQ），2021年公司预盈13.5亿元-15.5亿元，同比增长173%-213.44%。业绩增长的原因在于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火爆，下游锂电池市场持续景气，电池材料市场需求进一步提升，导致公司正负极材料销量快速增长。

## 全面注册制改革在望

值得一提的是，近日，监管层频繁就“全面注册制改革”发声，2022年全面注册制改革有望正式落地，A股市场融资额或将再创新高，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也将更加健全。2021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要求抓好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今年1月6日，证监会主席易会满再次表示，“目前来看注册制试点已经达到了预期目标，全面实行注册制的条件已逐步具备。”

“我个人认为通过近年来科创板、创业板改革的试点以及后续制度的完善，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度的条件正在逐步具备。” 时任证监会市场一部主任李继尊也在 2021 金融街论坛年会上如此表示。

目前，境内股票市场除沪深主板以外，均已实现股票发行注册制；2019 年 6 月，科创板正式开板并试点注册制，当年 7 月 25 家注册制下公司实现上市；2020 年 8 月，创业板注册制首批企业挂牌上市；2021 年 9 月，北京证券交易所宣布设立，同样实行注册制。此前，深市主板与中小板的合并，也为下一步主板注册制改革打下基础。

陈雳指出，当下我国全市场推行注册制的条件已经趋于成熟，从经济总量上来看，2020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2.3%，是 2020 年 GDP 增速为唯一的唯一主要经济体，经济总量超过 100 万亿元，这些基础条件为全面推进注册制奠定了资金基础。

中信证券总经理杨明辉便预计，2022 年全面注册制有望落地，退市执行力度也将持续提高，“入口端”和“出口端”的重大变革将进一步引领市场蜕变。

国泰君安宏观研究首席分析师董琦也表示，当前，科创板、创业板注册制试点渐趋成熟，北交所注册制落地，全面注册制可能已箭在弦上，2022 年内落地可能性较大，股权融资加速发展，直接融资比重将有所提高。

在业内人士看来，未来以注册制改革为牵引，监管将进一步统筹推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健全退市机制、多层次市场建设、强化中介机构责任、投资端改革、完善证券执法司法体制机制等重点改革，持续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

“注册制的推广旨在改善证券上市的生态，有助于提高直接融资比例，解决企业融资难问题；在注册制下，市场对于证券的定价能力增强，资本市场优胜劣汰的作用得到发挥，资本市场活力和企业竞争力充分激发。” 国泰君安研报指出。

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

## 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22 项量化指标全部完成：发展、减负、重研发、促民生并行

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量化指标任务均已完成，且部分指标超额完成任务。

3月2日，国务院对外发布2021《政府工作报告》量化指标任务完成情况。总体来看，所有22项量化指标任务均已完成，其中GDP增长8.1%，CPI同比上涨0.9%，超额完成任务。

21世纪经济报道记者注意到，过去一年我国在发展的同时各级政府也在继续压减支出、过“紧日子”，并进一步加大减税降费力度、加大民生领域支出和对科研的支持。

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院长白彦锋在接受21世纪经济报道记者采访时指出，科学的宏观调控和有效的政府治理，是发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优势的内在要求。2021年，我国强化跨周期调节，加大资金统筹力度，推动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合理把握节奏，较好发挥了稳增长、补短板作用。精准实施减税降费，新增减税降费约1.1万亿元，重点支持制造业升级、中小微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发展。谈及下一阶段的减税降费措施，他建议加强力度、提高精准度并要注重协同施策，在去年1.1万亿元基础上，今年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让市场主体有更多获得感。



### 2021年新增减税降费约1.1万亿

在主要经济指标上，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量化指标任务均已完成，且部分指标超额完成任务。

数据显示,2021年,国内生产总值1143670亿元,增长8.1%,明显超出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要求的6%。与此同时,居民消费价格原定涨幅目标控制在3%左右,2021年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仅上涨了0.9%。

在经济不断发展的同时,各级政府也在过“紧日子”,通过压减支出和出台优惠政策等方式为人民减负。

其中,2021年,中央本级支出35050亿元,较上年下降0.1%,对地方一般性转移支付约7.49万亿元,增长7.8%,增幅明显高于上年。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增幅超10.1%,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等增幅超13.2%。

在建立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并扩大范围方面,2021年我国基本实现中央财政民生补助资金全覆盖。中央财政共下达直达资金预算指标2.8万亿元,各地安排项目43万多个,累计形成支出2.67万亿元,占中央财政已下达的95%,为地方落实惠企利民政策和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提供更好财力保障。

在融资方面,截至2021年12月底,5家大型商业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5.52万亿元,较上年底增加1.62万亿元,增幅达到41.4%。

在降低企业负担方面,多项政策均带来过千亿的新增减税额。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月销售额从10万元提高到15万元,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到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据悉,相关政策全年新增减税1097.99亿元。

此外,2021年我国还将执行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75%政策执行期限延长到2023年12月31日,制造业比例提高到100%。企业预缴申报当年第三季度或9月份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行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企业2021年度可提前享受前三季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此次相关政策2021年前三季度共减税3333亿元。

不仅是支持企业加大对研发的投入,中央本级去年也增加了在基础研究方面的支出。据披露,2021年中央本级基础研究支出计划增长10.6%,实际增长达15.3%。

白彦锋表示,“十三五”以来的六年间,我国累计新增减税降费超过8.6万亿元。这个规模在我国历史上是空前的,从世界范围来看力度也是比较大的。

谈及下一阶段的减税降费措施,白彦锋建议加强力度、提高精准度并要注重协同施策,在去年1.1万亿元基础上,今年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市场主体会有更多获得感。比如,继续实施涉及科技、就业创业、医疗、教育等11项税费优惠政策,扩大部分已有政策的优惠力度,并且要及早推出一些新的政策举措;聚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中小微企业纾困和科技创新,研究出台精准帮扶措施;注重减税降费政策与其他积极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协同联动,握指成拳,形成纾困发展合力等。

## 多项民生指标超额完成

“十四五”以来，我国不断加快推进共同富裕探索建设。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

而就业正是民生之本、发展之基。

2021年，我国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为1100万人以上，实际达到了1269万人，完成全年目标的115%。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值为5.1%，比上年平均值下降0.5个百分点。

为进一步提升劳动力教育水平，2021年我国高职院校扩招139.41万人，2020年扩招157.44万人，两年总计296.85万人，远高于原目标的200万人。

在民生指标方面，2021年我国在医疗等领域也有明显提升。

据了解，2021年我国居民医保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增长30元和5元，分别达到580元和79元。新增部分统筹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疫情防控工作。此外，截至2021年12月底，2804个县已实现1家以上普通门诊费用跨省联网定点医疗机构。

“2021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部分地区扩大房地产税改革的政策将研究推进，关于年终奖的税收优惠政策也将延期至2023年。这些政策都有助于缩小收入差距、增加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白彦锋认为。

中国城市发展中心学术委秘书长冯奎向21世纪经济报道记者强调，在推进共同富裕建设中，还要注重在城镇化进程中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探索如何让一些基本公共服务完全覆盖到转移进城的常住人口特别是农民和农民工；探索适用于农民工的住房等问题的解决模式；帮助农民工熟悉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创造临时性、非全日制、季节性、弹性工作等就业机会等。

白彦锋还建议，2022年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当靠前发力，用好政策工具箱，打足提前量，早出台政策，早落地见效。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和国务院同意，财政部向各地提前下达了2022年部分新增专项债券额度1.46万亿元，其中有两成用于教育、卫生、养老等社会事业建设。在减税降费方面，2022年也将继续实施就业创业、医疗、教育等11项税费优惠政策，同时扩大优惠力度。

来源：21世纪经济报道



# 保险资金加码股权投资：PE 各显神通吸引险资 保险公司谨慎抉择看重业务协同

随着近年相关政策鼓励保险资金参与股权投资，众多保险公司除了自主发起私募机构创建 PE 产品，还加大对第三方 PE 机构产品的股权投资力度。

保险资金扩大 PE 投资版图，再下一城。

近日，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投资无锡国寿成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资料显示，无锡国寿成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今年 2 月 25 日成立，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寿成达（上海）健康医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

记者获悉，中国人寿参与投资的这只股权投资基金，将主要投向健康医疗产业相关的企业，与保险业务形成紧密互动，为中国人寿打造“保险+医疗+健康管理”的生态。

在一位国内大型股权投资机构合伙人看来，这也是近年保险资金持续加码股权投资的一个缩影。

值得注意的是，去年底银保监会发布《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修改保险资金运用领域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下称“47 号文”），不但取消此前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基金单只基金募集规模不得超过 5 亿元的限制，还允许保险资金投资由非保险类金融机构实际控制的股权投资基金，为保险资金扩大股权投资范畴提供新的政策支持。

一位保险公司股权投资部门主管向记者透露，今年以来，他们与多家行业头部 PE/VC 机构密切沟通，后者积极邀请保险公司投资他们的新发 PE/VC 产品。

“目前，我们对此保持相对谨慎的投资策略。”他直言。究其原因：一是，保险公司需全面评估这些 PE/VC 基金是否契合保险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即股权投资与保险主营业务形成互补，目前他所在的保险公司更倾向投资专注新药研发、AI 诊疗、互联网医院、生物科技等领域的创投机构；二是，保险公司会认真查验股权投资基金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比如《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下称“79 号文”）规定，保险公司所投资的股权投资基金，要求后者应当具有确定

的投资目标、投资方案、投资策略、投资标准、投资流程、后续管理、收益分配和基金清算安排等，也令保险公司的尽职调查与投资决策流程相对较长。

记者多方了解到，随着保险资金持续扩大股权投资规模，众多创投机构正期待相关部门能进一步放宽保险资金开展股权投资的行业限制与金额上限，简化投后报备流程，适当提高风险容忍度，促进保险资金更大范畴地参与股权投资。

上述国内大型股权投资机构合伙人向记者指出，当前国内股权投资市场仍然缺乏“长期投资资金”，若更多保险资金能积极涉足股权投资，不但能引导更多长期资金流入国内高科技产业投资，助力中国产业迭代升级，还能促进私募股权投资领域的募资“机构化”，助力创投行业良性发展。



多位创投机构人士直言，要吸引保险资金增加对创投基金与早期项目的投资，操作难度依然不小。-视觉中国

### 保险机构“双管齐下”加码股权投资

据基金业协会的备案信息，不完全统计，截至目前，由保险机构发起设立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数量约 18 家，其中，一些保险集团已发起设立 2 家私募管理人，比如中国人寿发起了国寿股权投资公司与国寿金石资管公司；平安集团创设了平安创赢资本管理公司与平安基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泰康保险设立了北京泰康投资管理公司与泰康健康产业基金管理公司。

目前，这些保险系私募基金管理人累计成立了 105 个私募股权基金。

“在这 105 只保险系私募股权基金里，很多都是基于单个股权投资项目而设立。”一位保险资管机构资产配置部负责人向记者透露。究其原因，此前保险公

司对企业项目的股权投资需要审批,加之保险公司需权衡考核机制与项目投资周期的匹配问题,采取“一项目一基金”的投资方式相对稳妥。

值得注意的是,目前在 105 只保险系私募股权基金里,已有 24 只产品完成清算。

他向记者分析说,这背后,是这些基金产品所投资的单个项目已完成上市或并购退出,促使相关基金产品实现清算。

随着近年相关政策鼓励保险资金参与股权投资,众多保险公司除了自主发起私募机构创建 PE 产品,还加大对第三方 PE 机构产品的股权投资力度。

一位获得保险公司注资的股权投资基金创始人向记者透露,赢得保险公司 LP 出资的最大好处,是 PE 基金的存续与投资期限相对较长,即便短期经济周期波动较大,PE 基金也可以通过跨周期投资,实现相对稳定的投资回报。

“因此,我们很少涉足高估值的 Pre-ipo 中后期项目投资,反而将大部分资金投向处于成长期的高科技企业。”他表示。在实际操作过程,要做好这项工作,仍需做好很多“平衡”——比如有些保险公司要兼顾考核机制与投资周期的匹配,也会建议先投资一些能尽快上市的中后期项目实现较高的 DPI(现金回报率);此外,个别保险公司特别看中保险资金的投资安全性,个别项目存在“明股实债”的投资操作。

“目前对我们挑战最大的,是保险公司要求 PE 机构投资方向需与保险公司主营业务形成互补,建议我们加大 AI 医疗、互联网健康管理、新药研发等方面的股权投资,我们不得不调整投资策略。”这位股权投资基金创始人直言。若相关部门能进一步放宽保险资金开展股权投资的行业限制与金额上限,持续提升保险公司的风险容忍度,无疑将促进创投机构更灵活地开展投资,实现保险资金股权投资的更高经济效应与社会价值。

### **险资涉足早期项目股权投资“挑战不少”**

多位创投机构人士直言,要吸引保险资金增加对创投基金与早期项目的投资,操作难度依然不小。

“在 47 号文取消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基金单只基金募集规模不得超过 5 亿元的限制后,我们接触过一些行业头部创投机构,但双方从接触到达成投资共识,仍有相当长的路要走。”前述保险公司股权投资部主管向记者直言。

究其原因:一是,保险公司高层仍担心早期项目的投资风险较高,除非创投机构承诺提供投资安全垫条款,否则他们不大会贸然同意出资;二是,保险公司还发现部分创投机构未必符合相关规定,比如 79 号文规定保险公司所投资的股权投资基金,需拥有具有确定的投资目标、投资方案、投资策略、投资标准、投资流程、后续管理、收益分配和基金清算安排等,但在尽职调查过程,保险公司发现部分创投机构缺乏短、中、长期的行业投资策略与投资实施方案,针对不同

投资项目的资金分配预案，以及详尽的投后管理制度等；三是，多数创投机构的投资范围相当分散，难以满足保险公司的“保险+医疗”“保险+康养”等业务发展战略规划诉求。

他告诉记者，其间他建议创投机构不妨考虑创建专门投向生物科技、AI 医疗、新药研发的创投产品，以契合保险公司的业务协同互补要求。但部分创投机构担心，此举会引起其他出资人 LP 的不满，因为这些 LP 担心创投机构会将部分优质项目优先提供给为保险公司创设的创投基金，影响其他 LP 的投资权益。

多位创投机构人士直言，若相关部门能尽早建立险资股权投资指引制度，鼓励保险资金投向更多符合国家经济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初创项目，上述操作难题就会迎刃而解。

这位保险公司股权投资部主管向记者透露，目前他们正研究探索保险资金参与创投基金与早期项目股权投资的考核标准与投资决策流程，希望能通过一些“成功案例”，带动保险资金稳步加快投资创投基金的步伐。

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

## 传统商业跨界入局、新品牌融资扩店：咖啡大战再度打响

今年 2 月底，美国精品咖啡品牌 Blue Bottle（即蓝瓶咖啡）中国大陆首店在上海开业，众多消费者慕名而来，引发尝鲜排队热潮。

蓝瓶咖啡开业的盛况背后，是中国咖啡市场的快速增长。《2021 年中国连锁餐饮行业报告》显示，中国咖啡行业整体高速增长，2018 年市场规模达 569 亿元。未来几年，预计仍有超 25% 的复合增速，2021 年市场规模预计达到 1130 亿元，2023 年达到 1806 亿元。

在千亿高增长的中国咖啡市场中，不仅有蓝瓶咖啡、Tims 咖啡等国外品牌纷纷进入中国市场，本土“搅局者”也是前赴后继。

一方面，传统商业正以更开放的态度拥抱咖啡生意。近日，中国邮政旗下邮局咖啡开业、狗不理成立咖啡公司，这些跨界动作惹足了大众关注。另一方面，不同类型的新式咖啡门店、咖啡品牌百花齐放，快速成长。它们是外界看来现阶段显露疲态的消费投资市场中，少有的资本宠儿。

2 月 28 日，本土创意精品咖啡 Seesaw Coffee 宣布完成 A++ 轮数亿元融资，此轮融资将用于进一步的全国门店拓展和数字化建设。3 月 1 日，在 2021 年一

年时间内完成三次融资的 Manner Coffee 宣布，在全国 10 座城市同时开业 200+ 家门店。

“不同背景的主体经营咖啡业务会有不同的特点，但大家面临的是同样激烈的竞争环境。怎样真正把产品做好让消费者获得好的体验，怎样在内容端、社交端、生活方式端做出特点，是现阶段需要下更多功夫去考虑的。”麦星投资合伙人郑重对 21 世纪经济报道说。

### **传统商业做咖啡：抓住年轻用户，赢在网点数量**

咖啡本身具有提神醒脑的功能和一定的成瘾性，产品功能价值突出，且容易让消费者产生复购。近几年，随着一二线城市生活节奏的加快，消费者饮用咖啡的习惯逐渐养成。

在产品属性之外，咖啡消费也有着很强的精神消费属性。对年轻消费群体来说，午后与朋友相约在咖啡店聊正事或者轻松聚会，也逐渐成为一种时尚生活方式的选择。

面对巨大的咖啡市场和不断成熟的咖啡消费者，传统商业跨界做咖啡业务变得更加频繁。此前，就有中石化自建咖啡品牌易捷咖啡，同仁堂推出中药咖啡，全家、711、便利蜂、喜士多便利店推出咖啡业务等先例。

今年 2 月 14 日，中国邮政开出第一家邮局咖啡落地厦门国贸大厦，正式进军咖啡市场。2 月 22 日，老字号天津狗不理注册成立高乐雅咖啡食品（天津）有限公司，试图在热闹的咖啡市场分一杯羹。

“中国邮政这样的传统企业面临新消费人群时，会想要有一些品牌形象上的升级，让大家更好的去接受它。选择借助咖啡业务发力，可能是因为咖啡作为舶来品，自带时尚生活方式的属性，契合年轻人的精神消费特点。”一位消费领域投资人对 21 世纪经济报道说。

对狗不理这样的老字号餐饮企业来说，做咖啡业务同样是抓住年轻用户的一种积极探索。据了解，早在 2015 年初，狗不理就宣布获得澳大利亚最大的咖啡连锁品牌高乐雅在中国的永久使用权，并计划五年时间新开 200 家连锁门店。如今七年过去，高乐雅在中国仅开出 20 多家门店。

“此次成立咖啡公司，可以看出狗不理再次尝试发展咖啡业务的决心。”上述投资人分析说。狗不理以经营包子、点心为主，它一天里的经营时段比较有限，且仍然是一个地方性特色比较强的品牌。积极发展咖啡业务有利于老品牌的转型发展，或将为企业业绩增长打开第二曲线。

而对便利店来说，卖咖啡跟卖豆浆的逻辑可能差不多，是很好的便民服务补充，且能够抓住对价格极度敏感的咖啡消费人群。以 2017 年成立的便利蜂为例，考量到消费者对高性价比的快咖啡有所需求，便利蜂从 2018 年开始向所有门店

推出咖啡品类，价格大致在 3-11 元。四年时间，便利蜂咖啡成为门店高销品类之一。

2021 年时，“不眠海 Sober Hi”饮品站悄然出现在大量便利蜂门店中。据了解，不眠海是与便利蜂平行的独立品牌，主要为了满足消费者对精品咖啡、手冲咖啡的需求，并增加了新式茶饮品类。

便利蜂相关负责人对 21 世纪经济报道表示，自助咖啡与不眠海的同时推进，是为了给到消费者“一站式”的购物体验。未来，便利蜂将继续利用自身在数字化优势，研发出符合消费者期待的网红咖啡。此外，便利蜂也会在扩大门店数量的同时，将咖啡作为主打产品推进新开门店。

“传统商业做咖啡业务的主要优势在于网点数量足够多、租金成本可以复用，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市场中咖啡馆连锁化不足的缺陷。但劣势在于，产品如果无法占领用户心智，业务模式可能很难跑通。比如中国邮政此前做奶茶店并不是很成功，中石化做的易捷咖啡转化率也比较低。”一位连锁咖啡从业者对 21 世纪经济报道说。

## **资本蜂拥新品牌：高预期形成高估值，决胜在于调性、产品力、连锁化能力**

多位投资人对 21 世纪经济报道表示，传统商业转型做咖啡是对市场的一种补充，但很难成为主流，咖啡市场的引领者一定还是专业的咖啡创业者或企业家。这或许也是，咖啡赛道近些年如此吸金的主要原因之一。

CVSource 投中数据显示，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国内咖啡品牌的融资事件数量分别为 24、25 和 32，交易金额分别为 15.99 亿元、15.82 亿元及 39.36 亿元。在融资规模上，2021 年比前两年加起来还要多。

2 月 28 日，Seesaw Coffee 完成 A++轮融资，金额达数亿元。在宣布融资消息的同时，Seesaw Coffee 也对外公布了 2021 年的业绩情况。2021 年品牌完成超 3 倍业绩增长，同店销售比高达 85%。2022 年，团队计划在上一年基础上实现 3 倍业绩增长。

基石资本参与到此次对 Seesaw Coffee 的投资中，其董事总经理华都对 21 世纪经济报道表示，Seesaw Coffee 在 2012 年创立，是上海精品咖啡的鼻祖，有好的产品品质和品牌调性。后续企业在发展过程中，不断对门店、供应链进行打磨，具备了标准化输出能力。同时，2020 年 Seesaw Coffee 捕捉到中国消费者咖啡消费茶饮化的趋势，推出了创意咖啡产品线，满足了入门级消费者的消费需求。

“总结来说，Seesaw Coffee 基本功扎实，产品创新、供应链、品质把控、服务标准化、门店设计能力强。同时，具有很好的品牌美学、品牌调性，并善于捕捉趋势进行创新，这些都是基石资本所看好的地方。”华都说。

咖啡市场中的佼佼者，还有快速扩店过程中的 Manner Coffee。其在去年获得淡马锡、美团龙珠、字节跳动的投资，在 2021 年 6 月字节跳动入局后，Manner Coffee 的投后估值涨至 30 亿美元，不到半年实现了估值的翻倍。另外，获得启承资本、黑蚁资本、高榕资本等投资的 M Stand，估值涨幅也十分惊人。其在 A 轮融资的估值为 7 亿元，6 个月后的 B 轮融资时估值涨到了约 40 亿元。

资本为何愿意给咖啡新品牌以高估值？郑重认为，首先，这些估值体现了投资人对咖啡品类和具体品牌增长空间的预期。无论是从对标欧美咖啡消费整体规模角度，还是从中国市场咖啡头部玩家集中度角度分析，投资人会觉得，国内咖啡市场可能会出现不止一个百亿估值的咖啡品牌。

第二，近两年来全球货币超发，资金希望找到更好的投资方向。中国消费市场相对稳定，美元基金更多参与到对中国消费市场的投资中，选择了咖啡品牌作为投资标的。“所以短期来看，现在对一些咖啡品牌的估值可能透支了未来的增长空间，但在当前的宏观环境下有其合理性。”他说。

但资本力量只能是助力，能够在咖啡大战中起决定性作用的，还是品牌本身的调性、产品力和连锁化管理能力。华都表示，咖啡与生俱来具有调性，代表一种生活方式，兼具提神醒脑的功能性、第三空间的社交属性和愉悦自我的属性。连锁品牌只有将这三种属性中的至少两者做到极致才能成为咖啡领域的主要角色，反之会被边缘化。

放眼未来咖啡市场，华都认为，中国与国外不同的趋势在于，中国的茶饮和咖啡可能走向一种融合。咖啡茶饮化、茶饮咖啡化的趋势已经出现，同时，新茶饮头部品牌喜茶对 Seesaw Coffee 进行了投资，可能是一种潜在的布局。

“未来，能够对标星巴克，成为全球布局的现制饮料公司的可能是一家品牌集团，既有茶饮业务又有咖啡业务，资本也愿意助力这类品牌集团在中国出现。”她表示。

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

## 代表委员热议“系统安全 智能网联车安全成焦点

你的汽车会被黑客通过远程操控开走吗？你的隐私数据会被上传到网络公布吗？行驶中的汽车，制动会突然失灵吗？这一切都不是科幻电影，而是智能汽车时代你将要面对的现实。

随着汽车智能化、网联化程度的加深，汽车在成为可移动、可交互的智能网络终端，为生活带来便利的同时，也产生了远程攻击、恶意控制、隐私保护、数据安全等问题。

智能网联车安全成为公众关注的焦点，万亿美元的市场规模也令业界关注，2021年全国两会上，来自电子信息及汽车行业的代表委员围绕构建智能网联车“系统安全”展开热议。

### 智能网联车安全问题集中产生

2020年以来，智能网联车安全问题集中爆发引发公众关注；2021年两会，代表委员提交了十余份提案、议案，深入审视车联网的安全风险。

2020年，一名黑客针对特斯拉汽车成功开发了新的密钥克隆中继攻击，不到五分钟，一辆价值70多万元的特斯拉就被远程控制开走了。2020年9月，国内网络安全龙头企业——奇安信的车联网安全研究员演示通过远程方式在线开启了一辆智能汽车的车窗、后视镜，随后汽车被启动、上路。

事实上，早在2015年，两名白帽黑客就远程入侵了一辆正在路上行驶的切诺基（自由光），并对其做出减速、关闭引擎、突然制动或者制动失灵等操控，克莱斯勒对此不得不在全球召回了140万辆车。

不仅如此，作为移动数据收集和发射器，每一辆智能车都可以获取车主身份、行动轨迹、驾驶习惯、与手机蓝牙绑定的通讯录、谈话等内容，车主行驶所到之处，人、地、事、物均一览无遗。汽车联网后，上述安全风险更为突出，车载数据过度采集和越界使用，不仅侵犯了用户隐私，更威胁到国家安全。

据Upstream报告数据显示，公开报道的针对智能网联车网络安全攻击事件，由2018年的80起激增到2019年的155起，2020年整车企业、车联网信息服务提供商等相关企业和平台的恶意攻击已达到280余万次。



“信息安全是继主动安全、被动安全、功能安全之后，汽车领域的第四大安全问题。智能网联车的信息安全不仅可能造成企业经济损失和个人隐私泄露，还可能对人身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甚至引发威胁国家的公共安全问题。”全国十三届人大代表、中电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朱立锋告诉记者。

### **“新安全底座”崛起的千亿级市场机遇**

智能网联车发展带来的安全风险引起了政府部门、企业和用户的共同关注，也带来了巨大的市场机遇。

2020年2月，中央网信办等11部门联合发布《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明确提出要确保用户信息、车辆信息、测绘地理信息等数据安全可控。完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开展数据风险、数据出境安全等评估。

2020年12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开展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文件。

2021年2月24日，《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印发，提出建设融合感知平台，推动智能网联车与现代数字城市协同发展。

### **国家政策的层层加码，让智能汽车安全这一细分市场开始崛起。**

麦肯锡曾预测，智能网联车产业生态链在2025年的经济规模将达到1.9万亿美元，而中国将是全球智能网联车产业发展的重要推动者和受益对象。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智能网联车创新中心主任李骏形容智能汽车“将形成全新的、十万亿级的、对未来产生深远影响的新型产业生态体系。”多位行业专家预测，细分的智能汽车安全市场将是千亿规模。

全国人大代表、小康股份创始人、董事长张兴海认为，要确保国家数据安全，应将数据安全作为新的必备指标之一，推动和扶持自主品牌着力发展三电（电池、电驱、电控）及智能网联等核心技术。

“不仅仅是硬件安全，软件安全也将成为智能网联车行业的‘新安全基座’。”奇安信总裁、中电车联网董事长吴云坤指出，“要为智能车辆构建起纵深防御的安全框架体系，汽车企业将与信息安全企业共同探索融合创新的智能汽车安全解决方案，共建车联网安全技术生态，这其中包括智能网联车网络安全技术中心、汽车行业工业互联网安全大数据运营中心等。”

据了解，奇安信先是在内部成立了奇物安全实验室，专注于智能网联车安全技术研究，其后在2019年11月的湖南网络安全智能制造大会上，奇安信联合北汽蓝谷信息、中电互联成立车联网安全体系实验室，研究方向包括安全技术、安全评测认证、汽车工业互联网安全等。

2020年，奇安信与中电互联合资成立中电车联，深度聚焦“5G+车联网+安全”领域，目前已研发了车联网安全评估评测、智能网联车示范安全产品和服务体系。与此同时，奇安信和北汽、长安汽车、广汽、吉利、上汽等十多家车企直接展开合作。

### 构建国家级的智能网联车“系统安全”

在保障智能网联车安全上，一方面车企和奇安信等安全企业开始进行探索实践，另一方面国家相关部门也加大了安全推广力度。

公开信息显示，在工信部公布的相关技术应用示范项目中，对于智能网联车系统安全就有明显的涉猎。其中，奇安信打造的车联网网络安全综合服务平台、车联网安全测评系统成为2020工信部网络安全技术应用试点示范项目。奇安信的车联网内生安全终端主动防御系统以及车联网安全运营管理中心两大项目成为2020-2021工信部科技司物联网关键技术与平台创新类、集成创新与融合应用类示范项目。

在今年两会上，代表委员纷纷建议中国智能网联车产业已然进入快速发展期，智能网联车的“系统安全”应提前布局、同步规划、协同发展。

“要以安全牵引全面推动智能网联车、智能网联道路与现代数字城市协同发展。”朱立锋说，建议前置智能网联车信息安全测试工作，进一步完善基于智能网联车行业数据对培育信息安全相关的规范、标准和技术监管，支持在智能网联车概念设计阶段将信息安全前置规划，提倡以先进技术保障过程安全。同时，应建设基于信创体系的智能网联车大数据安全态势感知等关键技术平台应用，探索基于智能网联车数据+区块链+保险+数字人民币的新模式，助推行业安全发展。

全国人大代表、上汽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陈虹则表示，国家层面应建立准入制度，智能网联车的数据（包括高精地图数据）的采集、存储和商业用途需要经过相关部门备案管理。智能网联车的制造和销售企业应高度重视信息安全风险，要建立完备的数据安全管理和软件升级流程。

全国人大代表、广汽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曾庆洪建议，发展智能网联车，法律法规要走在前面。须尽快完善现行交通安全法规，确认“机器驾驶人”的法律主体资格；加快自动驾驶相关技术标准的编制和发布；完善道路测试相关政策法规。

曾庆洪指出，在保障现有“单车智能”技术路线的同时，应大力支持“车端智能+网联共享”相结合的技术路线，鼓励互联网安全企业关注车联网安全，支持车企与信息安全企业联合研发，共同推动智能网联车产业的发展。

来源：经济参考报

# 数字经济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研讨会举办 基于管辖权 下 以新视野考量互联网平台垄断问题

近年来,我国数字经济特别是平台经济迅速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层出不穷,对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与此同时,平台经济领域涉嫌垄断问题的反映和举报日益增加,损害了市场公平竞争和消费者合法权益,不利于充分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活力、促进平台经济创新发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作为2021年经济工作中的八项重点任务之一。

在此背景下,日前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互联网法治研究中心召开了“数字经济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研讨会”,研讨会以“网络案件管辖权热点问题”为主题,多位法学专家围绕数据、竞争法、反垄断等互联网热点问题中的管辖权展开探讨,以对现实中的法律案件给予学术回应。

在日前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互联网法治研究中心召开的“数字经济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研讨会”上,多位法学界专家在平台经济反垄断的大背景下,针对抖音诉腾讯垄断纠纷案件,围绕互联网企业的管辖权争议,平台企业的权利、规则边界等议题展开探讨,并以新视野探究网络案件管辖权问题。

2019年9月,抖音向福州中院起诉腾讯及下属公司不正当竞争。日前因不服法院将腾讯不正当竞争案移送深圳法院审理的管辖权裁定,抖音向福建高院提起上诉。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副校长、互联网法治研究中心主任林维在致辞中指出,管辖权争议问题是互联网发展给司法带来的重要挑战之一,对此的研讨涉及司法制度中程序法和实体法多个相关问题,其规则建构对于形塑网络空间司法治理和实现数字正义,具有重要意义。管辖权的有无和管辖权的冲突应放在不同语境下进行讨论。需要用另外一种眼光、视野和格局去考察在互联网背景下具有一定垄断性的平台中所涉及的协议管辖等一系列问题。而管辖问题之所以会引起那么大的争议,也充分说明了实现法治完美统一的目标依然还有较长的路要走。

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助理、副教授刘哲玮认为,以合同格式条款来确定管辖法院可能会造成一种实质不公,不正当竞争应参照侵权案件来确定管辖,同时建议通过指定管辖方式来解决本案中存在的问题。指定管辖,一是可以提高司法透明度,避免可能出现的地方保护主义质疑;二是考虑到对经济政策、产业政策乃至对行业造成的巨大影响,不正当竞争案件、反垄断案件更加需要确保法院的公信力;三是由第三地法院来集中审理这两个“大厂”之间的案件,可以发挥先例作用,避免后续缠讼和矛盾裁判。

“协议管辖”是否适用侵权案件也引发思考。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纪格非表示,《民事诉讼法》中“协议管辖”的适用范围适用于合同纠纷和财产权益争议案件,是否适用于侵权案件有待进一步商议。管辖协议的本质就是通过协议选择管辖法院,协议本身必然会限制当事人对管辖法院的选择权。因此也不宜参照《民法典》关于格式合同的规定,以限制当事人权利为由认定其无效。

值得关注的是,在与会专家看来,平台企业的权利、规则边界也需要进一步清晰。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副教授胡凌表示,互联网企业与传统线下企业不同,主要基于协议、规则来管理用户,即通过“合同化”保护自身权益。但平台“合同化”的边界非常不清楚,经常以同样一套话术、思维模式、技术开发的模式来塑造用户的行为。从这个意义上讲,根本问题就在于需要重新认识平台“合同化”的边界,包括知识产权、隐私、劳动关系、消费者自主选择权、竞争关系等以一个协议规则去吸纳,由此带来消费者权利形态和实现的变化。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李静:**

### **管辖异议中起诉案由的确定 应尊重当事人的处分权并达到初步证据标准**

李静表示,对于案件的探讨不要先入为主的刻意排斥或者强调某个法院的管辖权,而是从法律适用和解释角度考虑处置方案。如果不正当竞争的起诉,在管辖异议审查中能够达到初步证据要求,就应当尊重当事人的处分权,按照不正当竞争的案由来确定管辖。

“管辖异议案件审查的范围主要包括审查对象和证明要求。”李静表示,管辖制度的设计本身是为了在法院之间进行合理的分工,一般认为它不涉及实质审判结果正确与否,因此管辖异议案件的审查对象就是受诉法院有无管辖权。但在管辖权的判断上,往往当事人起诉的法律关系又是一个关键判断因素,这就涉及对当事人起诉的法律关系,它的可能性应当达到什么样的证明要求。

在李静看来,管辖异议程序中对起诉的法律关系不宜做实质性的判断,也就是说,法院不判断当事人起诉的法律关系是否准确、是否确实成立,而只是审查受诉法院是否有行使管辖权的初步证据,这个证明要求应该是“初步证据”标准。具体来说,如果初步证据显示的法律关系与原告主张的法律关系不一致,并且导致管辖地改变,在这种情况下受诉法院明显没有管辖权的,就应当移送案件。如果说经过初步证据判断之后显示原告主张的法律关系有可能性,据此案由判断受诉法院有管辖权的,就可以驳回管辖异议,不论案件经过实质审理最终认定的法律关系是什么,都不会影响管辖裁定的合法性。

李静认为,抖音起诉主张的事实符合不正当竞争行为表现,有关证据显示腾讯不正当竞争具有可能性,因此在管辖异议审理程序中达到了初步证据要求,应当尊重原告的处分权,按照不正当竞争这个案由来确定管辖。在尚未查明案件事实之前,法院不应发表关于案件法律关系为合同纠纷的确定意见并据此改变管辖。

李静认为，该案以不正当竞争来确定管辖法院的话，可以适用侵权行为的管辖规则，由侵权行为地或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侵权行为地包括行为发生地和结果发生地，根据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原告的住所地也属于侵权结果发生地。本案其中一个原告的住所地在福州，所以福州中院有管辖权。另外，本案有六个被告，其中一个的住所地也在福州，如果初步证据表明该被告有共同侵权行为，那么作为被告住所地，福州中院也有管辖权。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教授王雷：**

### **应按照侵权行为结果发生地确定管辖法院**

王雷围绕案件定性、案件定位、协议管辖制度适用范围、格式条款问题等四个方面予以了阐述。

从案件定性看，王雷指出，原告诉讼请求第一项，请求法院判决制止被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其诉由或者案由类型属于不正当竞争纠纷。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案件案由的若干规定，不正当竞争纠纷属于知识产权纠纷大类下的一个子类型，这意味着不正当竞争纠纷既有可能是合同纠纷，也有可能是侵权纠纷。

在定位问题上，王雷认为，当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竞合时，管辖地的选择取决于原告，就是受害人的诉讼请求，究竟选择的是侵权纠纷还是合同纠纷。从上述案件当事人的选择来看，更倾向于是侵权纠纷，无论是其诉讼请求还是管辖地选择上，应该按照侵权行为实施地和结果发生地来确定其管辖法院。

从协议管辖条款的适用范围看，王雷指出，相对比于原《民事诉讼法》规定合同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选择管辖地，《民事诉讼法》修改过程当中进一步扩大了范围。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属于合同之外的其他协议，比如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引发的财产权益纠纷，也可以属于协议管辖的范围。《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29条明确提到管辖协议可以是诉讼前书面达成的，也可以是诉讼后书面达成的，后者才有可能涉及侵权纠纷，如侵权损害赔偿争议。当事人诉讼前的管辖协议，如本案所谓《开发者协议》中的管辖条款；但本案作为侵权纠纷，不存在纠纷发生之后当事人又做书面管辖协议的问题。

从格式条款来看，王雷指出，在格式条款《开发者协议》里面，腾讯公司单方决定任何纠纷或争议均提交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来进行管辖。“任何纠纷或争议”没有区分纠纷争议的类型，按照《民法典》497条，这就不合理地限制了对方的主要权利。虽然这个案件发生在《民法典》实施之前，但是根据《民法典》时间效力若干规定的第一条，《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持续到《民法典》施行后的，适用《民法典》有关规定。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互联网法治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刘晓春：**

### **探讨管辖权争议要综合考虑多重因素**

刘晓春表示，在探讨管辖权争议时，要考虑背后的利益衡量、主要矛盾、平台审查边界等问题。当谈到管辖权争议的时候，背后到底有哪些利益衡量？包括制度上的利益，比如要解决司法地方保护主义的问题，也会涉及方便举证原则以及成本收益考量，还会涉及当事人利益保护问题特别是对弱势群体保护的问题，还会涉及即使是开发者协议这样一个由经营者签订的协议，也会有一个平台和平台内的经营者之间关系的衡量。

“所以在网络侵权或者不正当竞争领域里，我们要了解，最主要问题是什么，如果需要去质疑，又或者调整规则时，其中的主要矛盾是什么，以便保障失衡状态的调整。”刘晓春说，如果主要矛盾是一个互联网平台疲于应诉的问题，这时更倾向于认为协议管辖本身无特殊情况之下，是有效的。如果认为消费者权益保护或者说平台权利的限制是现在比较重要的关切，则是另一种结论。

为什么管辖权问题如此重要？刘晓春认为，这是因为大家认为管辖权确定会对实体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但实际上，从管辖权制度设置来看，实体裁判案例应该是统一的。在这个过程中，我们应该在裁判规则上，尤其对于互联网新发案件，需要法院在适用过程中向着统一规则去努力。

刘晓春认为，合同化的概念很好地解释了平台对平台内的活动、平台内主体之间控制的能力，该控制有可能会体现在对于平台内主体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什么，双方之间权利义务关系，同样也可以延伸到管辖权问题上。这里不仅涉及管辖权格式条款问题，也涉及平台规则谁可以去审查，审查边界在哪里的问题。

刘晓春认为，把平台规则在格式合同框架下进行考量，应该注意两点，一是规则本身可以用格式合同，二是对规则的执行不能单纯用格式合同去讨论。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纪格非：**

### **“协议管辖”是否适用侵权案件有待商议明确**

对“协议管辖”本身，按照《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的规定格式条款，如果没有采用特殊方式提醒消费者注意的话，那这种格式条款是无效的，但是本案的原告并非普通消费者，因此不能依据《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认定无效。管辖协议的本质就是通过协议选择管辖法院，协议本身必然会限制当事人对管辖法院的选择权。因此也不宜参照《民法典》关于格式合同的规定，以限制当事人权利为由认定其无效。事实上，这样的格式条款十分常见。

协议对哪些主体有效也值得进一步探讨。纪格非认为，这个案件里第一被告是一个法人，第二被告是这个法人的分支机构。分公司实际上并不是实体法律关系的主体，“公司签订的协议对于分公司应该是否有效”值得在理论上进行探讨。假如说这个协议是有效的，此案件里面的协议对这个分公司是有约束力的。

此外，纪格非也表示，民事诉讼已经明确规定了分公司可以作为当事人来进行诉讼，原告在起诉的时候选择把腾讯深圳公司和分公司作为共同被告这种诉讼

方式是否合理？这背后蕴藏了非常多的理论上的争议和一系列程序上的细节处理。

“这个案件里面还涉及当事人的问题，它是普通共同诉讼还是必要共同诉讼？如果是普通的共同诉讼，那这个共同诉讼就是一个可分的诉讼。即便认为管辖协议有效，那也只能对签了这个协议的当事人是有效的，只能把签了协议当事人的纠纷从这个案件中摘出去，移送到其他法院，而不是全案移送，而这个案件是采用全案移送的方法，这种方法也是值得商榷的。”纪格非说。

纪格非指出，《民事诉讼法》中“协议管辖”适用于合同纠纷和财产权益争议案件，是否适用于侵权案件、协议对哪些主体有效等问题有待进一步商讨明确，背后蕴藏了诸多理论上的争议和程序上的细节。

纪格非认为，从管辖权角度首先要明确案件性质。从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来看，无论是《不正当竞争法》，还是《不正当竞争法》的司法解释，都没有把不正当竞争管辖问题非常明确的规定出来。一般认为不正当竞争案件属于侵权案件的一种子类型，套用侵权案件，《民事诉讼法》对于侵权案件确定的方法和法律依据可以适用于不正当竞争案件的管辖确定。这个案子里面比较特殊的在于案件中有一个“协议管辖”，《民事诉讼法》中“协议管辖”的适用范围适用于合同纠纷和财产权益争议案件，是否适用于侵权案件有待进一步商议。

纪格非指出，现在的主流学说观点认为，侵权案件是不能适用协议管辖的，但是这个问题并不是没有争议。

###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教授李昊：**

#### **互联网案件案由定性对管辖存在重要影响**

李昊认为，涉及网络纠纷的案件，在管辖问题上，怎么界定案由对管辖存在重要影响。反不正当竞争原则上应当作为网络侵权案件来处理，根据现行《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原告住所地或被告住所地均有管辖权。针对共同诉讼情况，由被告间具有最密切联系地的法院进行管辖更为妥当。

在网络侵权案件的管辖确定上，李昊指出，目前在北京、杭州、广州已经设立互联网法院，在这三个地方发生的一审网络侵权案件属于专门管辖。而对于这三个地方之外发生的一般网络侵权案件，在管辖地的确定上，目前《民事诉讼法》里采用了“侵权行为地”和“被告住所地”两个连接点，《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并就信息网络侵权的管辖做出专门规定，将侵权行为地又分为两类，一类是侵权行为实施地，一类是侵权结果的发生地，侵权行为实施地指“信息设备所在地”，侵权结果发生地则是被侵权人住所地，所以原告可以在自己的住所地就网络侵权案件提起诉讼。

关于网络侵权到底怎么界定？李昊表示，《民事诉讼法》解释使用的概念是信息网络侵权行为，不能仅仅限于互联网侵犯人身权益或者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而应当扩及至《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规定的一般网络侵权行为。

在管辖协议问题上，管辖协议是否受到“格式条款”规则的约束、管辖协议对侵权案由是否适用等问题仍值得进一步探讨。在因违约行为而发生合同责任与侵权责任竞合的情况下，管辖协议对以侵权案由提起诉讼也应发生影响。

针对共同诉讼情况下管辖的选择，李昊认为，由于诉讼标的跟案由与民事法律关系之间存在密切关联，当事人怎么选择案由也会影响到共同诉讼的管辖问题。就普通的共同诉讼或者合并审理案件的管辖，目前《民事诉讼法》没有做出明确规定，找到当事人之间具有最密切联系的地点很有必要。“如果数个被告之间有一个地域管辖是共通的，由原告来进行选择是没有问题的；但如果他们没有共通的联系地，比如说被告分别处于不同的地方，按我个人理解，由当事人之间具有最密切联系的法院进行审理可能更加妥当。”李昊说。

**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助理、副教授刘哲玮：**

**以合同格式条款来确定管辖法院 可能会造成一种实质不公**

刘哲玮认为，不正当竞争应参照侵权案件来确定管辖，同时建议通过指定管辖方式来解决本案中存在的问题。

刘哲玮指出，本案中，首先要解决的问题是管辖协议受哪些法律条款约束，特别是是否受《合同法》中格式条款规则的约束。本案以不正当竞争事由来起诉，隶属于知识产权和竞争纠纷，并不属于合同纠纷。但《民事诉讼法》规定管辖协议范围可以包括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只要属于财产纠纷就可以受到管辖协议效力的约束。

其次，《合同法》关于意思表示真实的规则应当适用于管辖协议。一审裁定明确指出，上述约定系当事人对争议解决地域管辖的真实意思表示。这说明管辖协议的生效条件并不仅仅限于《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还需要参照适用《合同法》相关规则。一些个案显示，如果以平台通过格式条款所确定的管辖法院定位为唯一受诉法院，可能会造成一种实质不公。

“最合适的方式是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本案的管辖。”刘哲玮指出，《民事诉讼法》37条规定了指定管辖，37条有两款，第一款规定有管辖权法院由于特殊原因无法行使管辖权，上级法院可以指定管辖。第二款规定两个法院对管辖权有争议而且协商不成的，由上级法院指定管辖。本案应当适用于特殊原因。

在刘哲玮看来，这有三个好处：一是提高司法透明度，避免可能出现的地方保护主义质疑；二是考虑到对经济政策、产业政策乃至对行业造成的巨大影响，不正当竞争案件、反垄断案件更加需要确保法院的公信力；三是由第三地法院来



集中审理这两个“大厂”之间的案件，可以发挥先例作用，避免后续缠讼和矛盾裁判。

**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副教授胡凌：**

### **平台经济“合同化”的边界有待进一步清晰**

胡凌表示，在平台经济时代，管辖权的问题十分重要，它可能带来系统性的影响。互联网平台希望搭建一个架构，通过协议、规则来管理用户，通过“合同化”来找到一个法律武器来保护自身权益，以用户协议细化管理权，规定权利，但平台“合同化”的边界非常不清楚，且规则受到技术和商业模式的影响而发生了深刻改变。

胡凌表示，互联网企业与传统线下企业不同，它通过技术模式可以约束人的行为。换句话说，互联网企业通过强有力的控制力，合同与用户协议只是合法性的一个过程。平台经济要什么？用户和平台是什么关系？消费者和用户怎么看待这一关系？这是法律以外更为关键的内容，而且是一个柔性过程。很多时候，消费者和用户是无意识的，但恰好在这个过程中，法律的利益逐渐在确定。

胡凌指出，互联网平台如果想做一个合法生意或建立一个相对安全的秩序，就需要论证一个拟制的抽象“架构”。“架构”是一个看不见的虚拟空间，用户点开一个APP就是进入了一个“设计”好的空间，有什么功能、按钮是什么、可以做什么、可以转发什么都是设计好的，用户没有太大余地。这也造成了用户与平台之间的“不平等”，因为数字空间里这一行为模式，让用户的行为和权利边界受到了技术设计的影响。

互联网平台希望搭建一个架构或者空间，通过协议、规则来管理用户，通过‘合同化’找到一个法律武器来保护自身权益，以用户协议细化管理权，规定权利。有时候法律对于消费者权利的规定是一种情况，落实到一个具体的场景和架构里面就变成了另外一种情况。

胡凌认为，平台“合同化”的边界非常不清楚，有很大的争议。在数字时代，法律关系和权利性质，受到技术的限制之后已经发生了变化，不管进入哪个平台都是用同样一套话术、思维模式、技术开发的模式来塑造用户的行为。从这个意义上讲，根本问题就在于需要重新认识平台“合同化”的边界，包括知识产权、隐私、劳动关系、消费者自主选择权、竞争关系等都以一个协议规则去吸纳。

胡凌表示，权利边界的争夺以及权利的变化还需要去观察，也可以进一步做实证研究。如何能在接受完全数字化本身的过程中，重新确定一些基本价值，基于这个价值再重新设计一个“管辖”十分重要。或许更多法院可以设置为互联网法院，这对解决互联网平台上的纠纷更有帮助。

来源：经济参考报

# 在线问诊激增 互联网医疗能否持续爆发

在线问诊、远程会诊……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之后，互联网医疗以前所未有的姿态进入大众视野，在抗击疫情中大显身手。

2月3日与6日，国家卫健委接连发布了两份互联网医疗相关政策，引导充分利用和发挥互联网医疗优势作用，为疫情防控提供有力支撑。广东省卫健委、黑龙江省卫健委等各省区市卫健委也相继发布相关政策鼓励开展互联网医疗相关应用。

互联网医疗一时站上了新风口，那么疫情过后，互联网医疗的前景会如何？

## 互联网医疗抗“疫”显身手

这个春节，缙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CEO 张晋兵和他的研发团队几乎没有休息，从初一开始一直在加班加点工作。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之后，他们火速为武汉火神山和雷神山医院专门研发并捐赠了两套远程会诊系统。

据张晋兵介绍，此次定向研发的两套系统分别为：冠状病毒 CT 影像远程会诊系统和隔离病房病人 MDT (Multi-Disciplinary Treatment) 多方协作系统。

其中，冠状病毒 CT 影像远程会诊系统采用 CT 数据采集端—指挥中心—各地专家移动端数据接入的新型远程模式，各地放射科专家可在线协作，针对临床疑似高难度 CT 影像进行讨论，标记和标注，明确判断影像学特点，给予一线更多的临床专家支持。

新冠肺炎病人通常面临呼吸、重症、放射、急诊等复杂临床问题，需要多学科进行综合评估给出合理的治疗方案，但限于隔离病区条件和现场专家人力有限，不能给予此种资源。隔离病房病人 MDT (Multi-Disciplinary Treatment) 多方协作系统采用多学科会诊资深专家参与的疾病诊断模式，通过现有方案调集线上各学科专家进行统一查房和处置讨论，不同领域专家使用不同的移动端接入现场，也可通过标记标注功能完成对医疗画面的判断，可集合多方医疗力量完成复杂隔离病人的治疗。

“这套产品对我们疫情防控非常有帮助！”国家远程救援队专家日前在北京、上海等地对武汉雷神山医院进行远程多科室的会诊，缙钺医疗的远程会诊系统被专家组一致给予高度评价，张晋兵也随国家远程救援队到达武汉，为众多医院提供技术服务。

除武汉火神山、雷神山等医院以外，在此次疫情期间，贵州、四川、广东、浙江、重庆等多个省市都开展了针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例的远程医疗会诊。远程医疗平台在疫情防控中发挥了重要作用。1月29日、2月6日，国家卫健委高级别专家组组长、中国工程院院士钟南山就曾两度“上线”广东远程医疗平台，为重症患者远程会诊。

与远程会诊相配套的，针对C端用户的在线诊疗平台在此次疫情期间也是大有作为。据了解，目前好大夫在线、春雨医生、平安好医生等互联网企业集结了呼吸科、感染科、内科等领域过万人医疗专家资源，为患者提供免费问诊，同时为在防疫一线的医生、护士等开通了热线服务，提供心理疏导。

与此同时，一些公立医院也在其互联网医院中免费提供“新冠肺炎”咨询服务。工信部提供的数据显示，目前全国191家公立医疗机构及近100家企业互联网医院针对新冠肺炎疫情提供在线义诊，缓解线下医院压力。

### **互联网医疗将成传统医疗补充**

互联网医疗可以通过其在线医疗咨询、在线问诊、肺炎筛查、疫情科普等功能应用，将线下患者导流至线上，从而缓解医疗资源紧张问题。业内人士表示，针对C端用户的互联网医院依托互联网、AI，开拓了公共卫生新的模式，疫情期间和疫情过后，互联网医疗都会成为传统医疗的补充。

易观医疗行业分析师陈乔姗表示，虽然互联网医疗目前与医院的衔接略显不足，但互联网医院有着便捷、高效、安全的特点，可以快速响应，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分级诊疗，减少慢病患者跑医院的次数。互联网医疗经过抗击疫情，上线云上诊疗，国家对此也很重视，今后一定会大力普及，互联网医院将成为医院标配，第三方机构与医院的协作也将衍生出新的模式，通过互联网医院，智能医疗器械也将走入更多的家庭，互联网医疗将会形成闭环。今后，公立医院与互联网医院将会形成互相补充的态势。

当前，互联网医院已经得到一些地方政府的高度认可。2月19日，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下发通知，明确经卫生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互联网医院，为在本设区市参保的常见病、慢性病复诊病人提供的“互联网+”门诊医疗服务，向医保部门备案后临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武汉市近日也宣布，将具备互联网诊疗服务方式的定点医疗机构，为常见病和慢性病参保患者复诊提供的互联网诊疗医疗服务，试行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业内人士表示，随着各类型企业的抗疫行动的开展以及政策的肯定，互联网医疗的优势作用将会得到更多认可，受到好评。同时，在疫情期间，互联网医疗领域积累了大量C端客户群体，一定程度上培养了客户线上“寻医问药”的习惯，各大医院也加快了互联网平台的建设，对未来互联网医疗行业发展的推动起到了积极作用。

而医院之间的远程医疗系统，同样被业内人士看好。

“我们有一些业务，因为疫情暂停了，所以疫情短期对我们有影响，但是从长期发展来讲，无论有没有疫情，我们现在做的这种远程医疗、人工智能医疗都是正确的方向。”张晋兵表示，“当然了，疫情来了，对我们来讲是机遇也是挑战。因为这次疫情，几乎所有的医疗机构都看到了远程医疗的作用，疫情过后，我相信远程医疗这种方式肯定会越来越多，越来越被更多的医疗机构所接受和认可。”

来源：中国高新技术产业导报

## 商务部研究出台 进一步稳定汽车消费的政策措施

在商务部近日举行的网上新闻发布会上，商务部市场运行司副司长王斌表示，商务部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积极稳定汽车等传统大宗消费”的重要决策部署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精神，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出台进一步稳定汽车消费的政策措施，减轻新冠肺炎疫情对汽车消费的影响。同时，鼓励各地根据形势变化，因地制宜出台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增加传统汽车限购指标和开展汽车以旧换新等举措，促进汽车消费。

今年1月，乘用车销量创下15年来最大跌幅。广东省佛山市率先推出以旧换新，佛山号牌车主凭借旧车售卖发票或汽车报废注销证明购买新车，每辆车补助3000元的鼓励措施，推动汽车消费。

对此，王斌表示，今年1月份汽车销量同比下降18%，是多种因素叠加造成的：一是去年以来汽车行业整体处于发展调整期；二是今年春节长假在1月，有效工作日比去年少5天，往年春节期间也并非汽车消费旺季；三是新冠肺炎疫情对消费者购车产生了滞后影响。

“目前，汽车销售网点开门营业和消费者的购买行为恢复较为缓慢，短期内汽车销售还将受到一定影响。但要坚信，中国汽车市场具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和潜力，汽车消费需求依然旺盛。”王斌说，新冠肺炎疫情对汽车行业的影响是阶段性的。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控制、生产生活逐步恢复，后期汽车的补偿性消费需求将显著增加。

来源：中国高新技术产业导报

# 深化产教融合，做大做强做优数字经济

数字经济的场景性、实践性、综合性等特征突出，数字经济做强做优需要产教深度融合。2022年1月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明确了产教融合对数字经济发展的支持作用，提出“支持高校、龙头企业、行业协会等加强协同，建设综合测试验证环境，加强产业共性解决方案供给”，同时提出“加强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数字技术技能类人才培养，深化数字经济领域新工科、新文科建设，支持企业与院校共建一批现代产业学院、联合实验室、实习基地等，发展订单制、现代学徒制等多元化人才培养模式”。在此背景下，深化教育改革，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以系统思维深化产教融合，促进人才链、创新链与产业链有机深度融合，对于做大做强做优数字经济、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具有重要意义。

### 促进数字经济“三链”融合的有效途径

产教融合能够打破教育与产业之间的藩篱，有效集聚各方创新要素，增强人才链、创新链、产业链之间的联系与协调，提高企业人才需求与高校人才供给的匹配度。在全球数字经济蓬勃发展并且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时代背景下，需进一步推进产学研的深度融合，加强对数字化产业的支持作用。

在数字经济时代，产教融合的参与主体愈加多元化、复杂化，高校与企业、政府、科研机构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协同创新，形成开放的复杂生态系统。合作主体从松散的合作形式向开放合作发展，最终形成有机融合的共同体，并通过体制机制创新，提升系统的协调性和有序度。而互联网、大数据以及人工智能等技术加速创新，促进了知识和信息互联互通，促使各主体之间协同发展，共赢共生，使得产教融合具有更加显著的连接性、系统性等。因此，数字经济时代需要坚持系统思维深化产教融合，完善顶层设计，加强统筹协调，促进创新链、产业链和教育链有机深度融合。

### 既要着眼于整体又要重视局部

深化产教融合既要着眼于系统整体，又要重视系统组成部分，并把整体和部分辩证统一起来，厘清产教融合这一复杂系统中的决策主体和实践主体，建立校企长效合作机制。

第一，产教融合是一项综合性、系统性工程，可以采用总设计和总指挥两条指挥线的社会系统工程管理体系。首先要设立负责产教融合设计的实体机构，研究产教融合的总体目标、总体方案和实施总体方案的方案。总设计部由高校、企业、政府以及行业专家组成，以科学研究为基础，运用综合集成的方法将专家体系、产学研、数据、信息与知识体系以及计算机体系有机结合起来，形成一个具有综合优势、整体优势、智能和智慧优势的高度智能化的人机结合与融合体系。当前，已有部分高校开始尝试联合组建实体化机构，破解长期掣肘产教融合的关键问题，比如组建数字中心、产业学院、技术研发中心以及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等，并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其次，确立产教融合实施的总指挥，负责产教融合的具体实施。总指挥根据实体机构设计确定的总体方案组织人力、物力以及财力等资源推进产教融合的具体实践。由此形成产教融合系统中的两条线：一条是设计部负责的设计师指挥线；另一条是总指挥负责的总指挥指挥线。这两条线相互协调，共同促进产教融合。

第二，完善产教深度融合的合作机制，以数字化赋能产教融合，激发产教融合复杂系统的整体性。要将产教融合的总体方案和总体实施方案落实到各实践主体，需要完善合作机制，增强各实践主体的协调性。一方面要建立数字化人才联合培养机制，支持产学研创新联合体建设，促进不同学科专业交叉融合，充分利用龙头企业的先进技术和数字资源优势，搭建数字化产教融合创新平台，有效发挥科技进步的支撑作用，在产教融合的复杂生态系统中建立起系统和有效的产学研互动。另一方面要整合产业中各层次的企业管理者、创业者以及政府官员等人才资源，多方共同参与数字课程的开发、教材的设计、实践基地的建设以及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加强教学资源数字化、课程及师资数字化、教学方式数字化以及教学管理数字化，联合培养真正适应数字经济时代的具备国际视野和新思维、具有良好的商业道德素养、较强的数据决策与创新能力的数字化人才。

第三，将产教融合作为“大思政课”的重要载体，构建课程思政、学术思政以及实践思政等多渠道融合的育人体系。以协同育人机制提升人才发展效益，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与使命感的高素质数字化人才。产教融合是促进思政课与现实紧密结合、与实践充分互动以及与时代同频共振的最佳路径。要在课程与实践教学中挖掘科学精神和企业家精神元素，植入思政元素，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学生对数字经济的认识；鼓励学生参与科研项目和创新创业竞赛，培养学生的学术兴趣，拓宽学生的国际视野，提高团队合作能力；积极开辟校企联合思政教育第二课堂，以创新创业为先导，激发学生的创新精神、科学精神、合作精神以及奋斗精神，从而培养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感与使命感的数字化人才。

（刘洁系北京联合大学商务学院教授，寇明婷系北京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

来源：科技日报

## 应重视新经济背景下的治理创新

新经济具有颠覆式创新、跨界融合、数据驱动、生态共荣等特点，发展范式与传统工业经济截然不同，导致新经济与基于工业经济思维的传统管理模式的矛盾愈发凸显。

近年来，我国新经济蓬勃发展，数字经济、平台经济、智能经济、共享经济等不断引发生产生活方式变革，为人们衣食住行带来极大便利的同时，也对基于工业经济思维的传统管理模式形成一定冲击，倒逼治理创新。习近平总书记近年来屡次强调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性。他指出，要运用大数据提升国家治理现代化水平。要建立健全大数据辅助科学决策和社会治理的机制，推进政府管理和社会治理模式创新，实现政府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

### 经济发展范式之变倒逼治理创新

新经济具有颠覆式创新、跨界融合、数据驱动、生态共荣等特点，发展范式与传统工业经济截然不同，导致新经济与基于工业经济思维的传统管理模式的矛盾愈发凸显。

首先，新经济企业重塑治理需求。以瞪羚、哪吒企业为代表的新经济企业对制度和政策的需求与传统企业截然不同，传统的行业管理规则、政策工具和产业培育手段都难以适应新经济企业的发展需求。一是传统市场准入制度不适应新经济企业。新经济企业多源自创业，对现有产业与社会体系带来变革式创新，其发展之初可能面临无法律法规可依、合法性模糊，无标准可寻、业务开展受限等问题。例如，出于安全考虑，此前有关法规曾明确规定不得对首诊患者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直到2020年国家发改委才出台文件，明确可以在卫生健康领域探索推进互联网医疗医保首诊制和预约分诊制。二是传统监管制度与新经济企业不匹配。新经济企业创新速度往往超过政府监管制度的创新速度，进而容易产生监管空白、重复监管、“一刀切”监管等问题。例如，企业跨界融合属性容易导致政府多个部门对其进行重复调研和监管，大大增加了企业的生存和管理成本；而且“一刀切”式的监管常常变成扼杀跨界新业态的工具。三是现有政策手段不适用于新经济企业。新经济企业具备爆发式成长特点，给予土地、资金等针对传统企业的促进方式往往不能满足和支撑新经济企业爆发式增长的需求。对于新经济企业来说，更加需要的是场景开放、政策创新等带来的新技术试验机会和业务增长机会。例如，近年来，成都、重庆、沈阳等多地政府面向全国发布场景机会清单，探索以场景吸引、培育新经济企业的新路径。

其次，数字经济发展变革治理模式。随着数字经济发展，在政府和市场涌现出“平台”这个具备双重性质的跨界组织形态，其天生具有社会属性，因此自然承担起了部分公共治理的功能。当前面临的问题是：一方面是企业平台连接的主体已扩展到普通消费者、商户、各类社会组织及政府部门，面临数量巨大的纠纷和各种问题，且既要兼顾各方面的诉求和利益，又要及时有效处理纠纷问题，一旦处置失当或迟缓，损失难以估量；另一方面是政府以传统“线下单个企业市场”模式来规范数字经济企业，难以形成有效监管，反而会导致规制不及时、规制不当、规制偏差甚至规制过度等问题。因此，企业必然会主动联手政府，承担起局部市场的协调和监管职能。此外，数字经济企业可以灵活运用与其他各类主体的民主协商和所掌握的数字技术等优势手段，成为政府治理有效的补充与支撑。

再次，数据驱动带来一定治理挑战。一方面，数据产权制度还不完善；另一方面，企业数据不当收集和使用现象时有发生，“强制搜集”“数据霸权”“算法合谋”“大数据杀熟”等不加限制的数据利用行为会侵害消费者权益、破坏正常的市场秩序，要实现数据的合法有效搜集、价值挖掘及隐私保护，需要建立政府、企业、公众等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数据治理体系，强化协同配合。

为了适应新经济发展范式，迫切需要加快探索并建立适应和推动新经济发展的治理方式，从工业经济的政府管理走向新经济的创新治理成为“时代之需”。

### **新经济企业积累了一定治理经验**

新经济时代的治理创新该如何做，部分新经济企业在实践中已经积累了一些经验。

如在文化内容治理领域，部分新经济企业一方面加强平台自治，实行加大原创激励、发布反低俗小程序、采取未成年人保护措施等；另一方面，主动开展反诈骗、反传销、反赌博监测等，有力支撑政府监管部门，形成政企协同治理；同时，引导多元主体参与，建立专家团监督机制等等，取得了一定成效。

在食品安全领域，也有新经济企业探索建立完整的预警、规范和惩罚机制，创新食品安全领域的治理新模式。如建立平台管理制度，在商户准入、平台规则、评价体系等方面规范化、科学化；研发和应用监测系统，协助政府开展行业监管；引入专业检测机构和食品安全机构等第三方机构加强监督。

在城市静态交通治理领域，新经济企业依托其技术和运营优势，打造智慧停车管理平台，与交通、城管、交警等多个部门联动，形成协同治理格局。这种静态交通治理模式已在全国多个城市落地，有效解决了城市“停车难、停车乱、治理难”等问题。

从上述案例可以看出，相较于基于工业经济思维的政府管理，当前涌现的新治理呈现三大变化。



第一是理念变化，从管理走向治理。管理存在着主体与客体的界分，即管理者与被管理者二元管理关系，这是行政或司法约束思维，而治理强调社会多元主体的共同管理，除却约束思维外，更加强调公共服务思维。

第二是主体变化，从以政府为核心向多元主体转变。尤其是新经济企业的参与，打破了原有的公共服务边界，承担起了部分社会与行业治理功能，并不断拓展治理领域；同时对于其他主体，如消费者、公众、社会组织等来说，参与治理的投诉反馈、监督举报等渠道变得更加便捷、透明。

第三是手段变化，更加灵活、高效。就政府而言，在行政、司法、政策手段外，开放场景成为新的社会治理手段；就企业而言，通过制定守则、标准、程序等灵活多样的规则参与到治理当中；此外，数字技术还提升了治理的实效性和精准性。

### 多方合作进一步提升治理能力

当前，进一步提升新经济治理能力，需要多方合作，加强研究。重点强化政府、企业与智库的合作，加强对新经济发展规律和趋势、关键制度障碍等问题的研究，建立服务于新经济发展的治理体系。

第一，营造促进创新、主体公平导向的政策和监管环境。充分把握新经济创业式创新特点，坚持“促进创新、主体公平”原则，优化政策和监管环境。一是强化政策先行先试。放宽行业准入许可，全面清减不必要的行政干预和审批备案事项；丰富瞪羚、哪吒等高成长企业培育、场景建设、数据开放、产业跨界的政策供给，建立多元主体参与的政策制定和调整机制。二是建立创新导向的监管机制。坚持安全红线、包容审慎理念，通过设置“观察期”“规制沙盒”等方式，允许一时看不准的新业态新模式在“安全空间”内试错；探索信用分类分级监管，根据新经济企业信用等级和风险类型，实施差异化监管。

第二，探索多元主体协同的生态治理。充分把握新经济生态化属性，引导企业主体、行业组织、社会公众等多元主体发挥各自特点和特长，探索生态共治。一是坚持政府“掌舵不划桨”原则，加快政府向生态环境的营造者、产业服务的组织者转变。二是鼓励企业发挥平台、技术、数据等优势，积极参与平台治理和社会协同治理。三是鼓励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出台行业服务规范和市场自律公约，开展纠纷处理和信用评价，完善行业自律机制。四是利用数字技术，进一步优化和畅通社会公众监督渠道，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和监督机制。五是探索敏捷治理机制，鼓励具有不同目标和利益诉求的参与主体之间探索建立利益协商机制，科学合理地化解和解决利益差异化所产生的纠纷与冲突。

第三，优化完善数字治理。数字技术应用提高了治理的效率，成为治理的重要工具。政府和企业作为数据资源的主要掌握者，要积极探索高效互动、监督到位的数字化治理机制。就政府而言，一是要加快探索建立数据资源确权、流通、交易、应用开发规则和流程，明确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顶层设计；二是要逐步制

定和拓宽数据开放清单，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及政企数据双向流通；三是要加强数字政府建设，利用数字技术优化政务服务。就企业而言，一是要建立严格规范的数据收集、利用和保护机制，规范数据使用行为，确保数据安全；二是要利用数字技术建立和优化平台治理体系和风控管理体系，形成企业利益与社会责任协调共赢的发展格局。

（作者单位：北京市长城企业战略研究所）

来源：科技日报

《江苏创业投资》联系方式：

江苏省创业投资协会

地址：南京市虎踞路 99 号高投大厦辅楼 302 室

邮编：210013

电话：025-83303470

E-mail: [jsvca2000@163.com](mailto:jsvca2000@163.com)

网址：<http://www.js-vc.org/>